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2026年1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	4,719,000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非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96.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567.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13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数量(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67.42	5,674,2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111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111人	
授予日期	2026年1月27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7.42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86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自愿放弃共计86.52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对象人数为111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1.90万股。

(二)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对象名单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陈刚	董事长、副经理	7.00	1.00%	0.03%
杨建忠	董事	2.00	0.27%	0.01%
张俊	董事、副总经理	6.18	0.83%	0.03%
宋志辉	副经理	6.18	0.83%	0.03%
曹雁	副经理	6.18	0.83%	0.03%
陈彦	副经理	6.18	0.83%	0.03%
严强	财务总监	6.18	0.83%	0.03%
核心技术人员(共154人)		427.23	57.23%	0.67%
合计		471.90	63.23%	0.75%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同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日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本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

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予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向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0日出具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P1008号):截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111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4,719,000股,每股4.86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人民币22,934,34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058,270.00元,增加后股本为634,257,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19,000股,已于2026年1月27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完成,并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证券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800,024	4,719,000	381,589,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697,194	-	262,697,194
合计	639,497,218	4,719,000	634,216,218

单位: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217.93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万股)	激励计划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71.90	2,217.93	1,323.52	620.41	209.62	10.40

-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计提费用时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上述摊销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存在差异,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优秀人才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冲、陆建文、罗晖、冯咏庆、郑洪峰,职工董事陈小平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薪酬保值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薪酬保值工作总结和公司2026年薪酬保值工作计划。汇率方面,针对美元贬值公允公允汇率,可开展简单远期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2026年额度上限为10亿美元;针对美元兑欧元现金流汇率,可开展一年以内日常性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2026年额度上限为12亿美元。期权方面,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作为价格基准,可开展互换合约、期货合约,期限不晚于2028年,额度不超过1,425万英镑。预计公司2026年汇率、原油期货保值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此处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02.66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此处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50%(即人民币21.13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东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目的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在2026年开展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业务和美元现金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汇率风险,保障公司现金流和资产安全。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建立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套期保值业务的目标、范围、授权、审批和报告程序,并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计和评估。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以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纬新材”)股票价格自2025年7月以来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多次触及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已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进行两次停牌核查,目前停牌情况已严重脱离当前基本面,如未来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进一步申请停牌核查。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创新”)系公司间接股东之一,其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与公司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智元创新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条件。彭志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不担任公司任何高级管理职务或其他行政职务,不参与具体研发工作。

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彭志辉先生在智元创新同时担任职务,为避免市场对其不同身份的误解,后续其在对外沟通、市场宣传等活动中遵循审慎原则,确认为规范与公司治理要求相一致。

公司具备智能机器人业务专注于面向个人与家庭场景的产品开发(未面向工商领域),目前仍处于产品开拓阶段,尚未实现量产及规模化销售,相关业务尚未形成营收及利润,后续仍需大量研发投入,预计不会对2025年度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公司具备智能机器人业务目前尚为研发阶段样品产出,处于宣发初期,公司新产品研发到实现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产品研发最终能否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研发进度放缓、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足等导致产品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尚不能预测对2026年度营收及盈利的影响情况。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明确且稳定,新材料业务是公司经营业绩的根本来源,自身智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消费升级智能业务仍在探索初期,存在更大的不确定性,组建自身智能机器人研发团队是公司确保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为探索未来可能而进行的初步尝试,并未改变公司以新材料业务为核心的主营业务结构,亦不构成对主营业务的变更或重大调整。

目前,公司亦无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的计划。

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仍将保持独立性,收购方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关注到近期市场存在部分媒体关于上纬新材与实际控制人邓奉华先生及其控制的智元创新相关资产整合的讨论与报道。公司将不存在与关联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的前提下,不存在存在严重不利影响或者丧失公司关联交易的条件下,与关联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发展自身智能机器人业务,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智元创新系公司间接股东之一,其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与公司各自独立,截至目前,公司与智元创新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彭志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不担任公司任何高级管理职务或其他行政职务,不参与具体研发工作。

考虑到公司董事长彭志辉先生在智元创新同时担任职务,为避免市场对其不同身份的误解,后续其在对外沟通、市场宣传等活动中遵循审慎原则,确认为规范与公司治理要求相一致。

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独立开展自身智能机器人业务,应用场景不同,确保与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

截至目前,收购方上海智元恒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元恒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致远创新科技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致远创新合伙”)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智元创新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桂林福达 公告编号:2026-00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43,134,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合计44,3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93%,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办理质押股份合计26,59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75%,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前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14,33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3.23%,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2%;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114,33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0.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7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5,650,651股,占比较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一基数。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近日,福达集团办理了合计44,380,000股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另对合计26,59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福达集团	44,380,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4,380,000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12.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7
解除质押日期		2026/1/28
解除数量	343,134,040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53.15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7,760,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20.07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0

福达集团办理26,590,000股股份质押的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将合计26,59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福达集团	4,000,000	否	2025-1-20	1.16	0.72	质押担保用途
福达集团	3,300,000	否	2025-1-20	0.99	0.62	质押担保用途
福达集团	11,000,000	否	2025-1-20	3.23	1.99	质押担保用途
福达集团	6,650,000	否	2025-1-19	1.94	1.06	质押担保用途
合计	26,590,000	-	-	7.76	4.12	-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情形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上述手续办理后,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担保用途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51,120	15.50	8.15	17.71	11.00	质押担保用途
智元创新	28,900,000	2,715,000	9.40	4.20	0.00	0.00	质押担保用途
智元恒岳	6,098,000	698,000	11.45	0.11	0.00	0.00	质押担保用途
致远创新	1,965,000	630,000	32.08	0.10	0.00	0.00	质押担保用途
智元恒岳	1,965,000	630,000	32.08	0.10	0.00	0.00	质押担保用途
智元恒岳	1,965,000	630,000	32.08	0.10	0.00	0.00	质押担保用途
合计	379,114,840	66,723,120	17.60	10.45	17.71	11.00	质押担保用途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福达集团质押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下。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06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营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亿元到1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亿元到367亿元,同比上升56%到63%;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亿元到38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9亿元到125亿元,同比上升54%到59%。

●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亿元到43亿元,同比上升43%到50%;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亿元到3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6亿元到112亿元,同比上升45%到49%。

●本公告所披露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亿元到1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亿元到61亿元,同比上升56%到63%;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亿元到38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9亿元到125亿元,同比上升51%到54%。

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亿元到43亿元,同比上升43%到50%;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亿元到3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6亿元到112亿元,同比上升45%到48%。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亿元到1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亿元到61亿元,同比上升56%到63%;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亿元到38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9亿元到125亿元,同比上升51%到54%。

预计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亿元到1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亿元到43亿元,同比上升43%到50%;预计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亿元到3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06亿元到112亿元,同比上升45%到48%。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云计算业务方面:2025年,云服务商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1.8倍;2025年第四季度,云服务商服务营业收入环比增长超30%,同比增长超25倍;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AI服务器增长势头持续强劲,2025年,公司云服务商AI服务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3倍;2025年第四季度,云服务商AI服务器营业收入环比增长超50%,同比增长超5倍。

通信及移动网络设备业务方面:公司高速交换机业务在2024年同期高基数增长的背景下,延续强劲发展势头,实现跨越式增长。2025年,公司800G以上高速交换机营业收入环比增幅超13倍;2025年第四季度,800G以上高速交换机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超4.5倍;公司终端精密机构件业务凭借先进制造技术储备与稳定的客户供应体系,实现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5年,精密机构件件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双位数增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多元化业务的发展根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